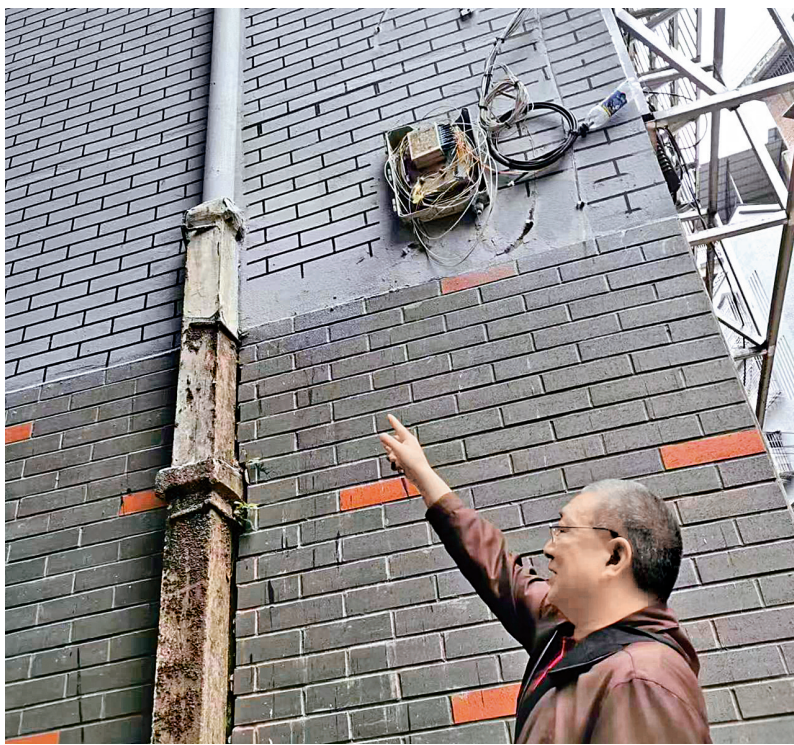




# 风貌打造预埋下水管径太小引居民担忧

## 施工方:11公分管径完全够用



**本报讯**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向也) 11月8日,达城市民梅先生致电达州晚报民生热线2382258反映,他所居住的楼房正在进行风貌打造,但他觉得施工方预埋的下水管径太小,可能会导致排水不畅……

记者接到反映后,随即赶到通川区西城街道西圣寺社区黑沟路123号梅先生家。梅先生家是一栋独立住房,他在此居住了三四十年。今年3月此处开始进行风貌打造。梅先生告诉记者,住房上面原五七师部有个涵洞,洞内水流过大时就会漏水下来,加之住房后面还

有保坎的沁水和居民楼的雨污水等流下,他担心施工方预埋的下水管径太小,可能会导致排水不畅。“其它楼房埋设的管径都是30公分,唯独我家是11公分。”梅先生希望施工方能调整管径,解决自家一直存在的排水问题。

随后记者来到了西圣寺社区,一负责人表示,风貌打造基本以楼房外观等基础打造为主。梅先生家现在出现的管径预埋问题,社区将和施工方协调,以期达到一个满意的结果。

“我们管径预埋是有标准的,他家11公分的管径完全够用了。”据现场施工负责人介绍,梅先生住房原本没有预埋下水管道。五七师部涵洞漏水和保坎沁水是经过他家屋后的水沟排走的。现在预埋的下水管道只用于他家住房旁边几个平方的排水,不存在排水不畅问题。

### ■献血之窗

## 达州市中心血站党支部 多维度多举措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1月8日,达州市中心血站30余名在职党员、退休老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前往宣汉县罗家坝巴人文化遗址、万源市红军文化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在罗家坝遗址,党员们参观了基本陈列厅、文物修复室、文物库房、社会教育中心。解说员的精彩讲解,让党员们感受到达州这片土地上承载的厚重历史文化;感受到通达开放、诚义创新的达州城市精神与开放进取、兼容并蓄的巴文化特质一脉相承。

在万源市红军文化馆,党员们参观了“生死攸关保万源”“不胜不休战万源”“撼天动地壮军史”“万源人民倾力奉献”“忠魂丰碑、永铸巴山”五个展厅,深刻体会到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智勇坚定、排难创新、团结奋斗、不胜不休”的红军军魂。为缅怀先烈、继承遗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

员们在高大的石刻党旗下以“铸魂创一流、热血佑安康”的决心重温了入党誓词。

随后,达州市中心血站书记、站长李慧结合读书班学习心得体会、工作实际宣讲了以“与时俱进武装头脑、追赶跨越回应时代”为题的主题教育专题党课。从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筑牢思想根基,回应事业发展时代之问、保持清醒头脑,凝聚干事创业合力信心、促进高质量发展等3个方面勉励党员们系统学习葆本色、学习转化促实干。就下一步工作李慧提出了激发干部职工潜能、强力推进无偿献血事业、提高临床用血指导水平、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等具体工作思路。

此次主题党日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拓宽了视野眼界、增强了文化自信、重温了初心使命、创新了理论学习,参与党员们受益匪浅。

### 民生热线帮你问

2382258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见习记者 罗丁山

#### 申请雨露计划补助政策 有啥条件?

**达川区居民李先生咨询:**我家是脱贫家庭,孩子系大三的专科生。我想问一下,申请雨露计划补助政策有啥条件?大三学生有资格申请雨露计划补助吗?

**达川区乡村振兴局回复:**达川区“雨露计划”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原则上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的脱贫户、监测户信息数据为准。本人户籍已迁出本地的(户籍已迁至学校的中、高职在校生),同等享受“雨露计划”补助政策。(二)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学生。中职学生学籍的确认原则上以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学籍管理系统信息数据为准,高职(专科)学生学籍的确认原则上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数据为准。上一学期享受过“雨露计划”补助政策,且尚未完成职业教育学业的在读学生家庭,继续享受补助政策,直到毕业为止。退学、休学学生家庭不再享受补助政策。

根据以上规定,如你孩子符合脱贫家庭的身份条件并还在校正常就读,按照政策大三同样能享受到该补助。

#### 胡家镇到红峰公路占地补偿 何时发放?

**宣汉县居民王先生咨询:**宣汉县胡家镇至红峰镇公路扩建工程都基本完工,可沿线占地费用却至今没有发放。我想问一下,胡家镇到红峰公路占地补偿何时发放?

**宣汉县交通运输局回复:**经核实,省道S403道路改建占用土地补偿资金,已由相关部门核定,并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由县财政局组织资金拨付到相关乡镇,再由乡镇支付到户。

#### 农村老房拆迁补偿款 何时发放?

**大竹县居民周先生咨询:**我是大竹县周家镇农村居民,老家老房2021年签订了合同拆迁,合同约定一年付清拆迁补偿款,但至今仍未收到。我想问一下,农村老房拆迁补偿款何时发放?

**大竹县周家镇人民政府回复:**当事人反映的农房房屋拆迁款问题,实际上是2021年、2022年在周家镇实施的增减挂钩项目。根据《大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竹县社会投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竹府办〔2021〕17号,本着公平自愿原则,将在规划范围内的老百姓的闲置房屋予以拆除并复垦,在政策范围内予以补偿。土地增减挂钩项目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土地增减挂钩项目部根据实施方案与实施对象按照各类房屋补偿标准签订了分三期发放补偿款的协议。补偿款发放由土地增减挂钩项目部负责。

经调查,土地增减挂钩项目在周家镇于2021年、2022年已实施二期,按照土地增减挂钩项目部与实施对象签订的协议,2021年拆除复垦的,已拨付第一期补偿款,第二期补偿款应该于2022年年底拨付但现在还未拨付属实。

当地政府已多次催促土地增减挂钩项目部按照协议要求按时发放土地补偿款,土地增减挂钩项目部承诺,将于2023年12月底前按照协议发放相关补偿款。